

1. 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，移工入境檢疫方式有新的修正，請問新的防疫措施為何？

答：

- (1) 勞動部為加強國內防疫，自即日(109 年 3 月 27 日)起，修正入境移工檢疫方式，社福類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「集中檢疫」處所；新引進之產業類維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「居家檢疫」，但須事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實地查核確認。
- (2) 修正後之新檢疫措施將造成雇主引進流程或時效延後，請雇主、仲介公司及移工見諒，並應全力協助配合，以免造成國內防疫破口。

2. 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移工入境檢疫方式修正，請問什麼類別的移工適用「集中檢疫」？什麼類別的移工維持「居家檢疫」？

答：

- (1) 「集中檢疫」處所：基於防疫及人道考量，避免被看護者或社福機構住民感染，自即日起社福類(包括機構看護工、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 3 類)之移工，以及返國休假的移工再來臺(不論業別)，均應接受由政府安排「集中檢疫」。
- (2) 「居家檢疫」：至於其他類別之新引進移工，仍維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自行辦理「居家檢疫」，但居家檢疫處所需事先經權責機關實地查核後，始得引進移工。

3. 新引進的非社福類移工，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，應如何進行事前查核？

答:相關申請案件依現行規定提供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後，由地方政府於移工入境前，先實地辦理查核，確認是否符合 1 人 1 室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以及如何落實門禁管制等機制後，經確認可落實居家檢疫管理後，雇主始得引進移工。

4. 雇主應如何為新引進的社福類移工或返國休假的移工，申請集中檢疫？

答:

- (1) 因集中檢疫床位有限，雇主在返國移工以及新引進的社福類移工入境前，應先取得集中檢疫處所開具的入住證明文件，始得同意移工返臺或引進。
- (2) 目前居家檢疫處所包括衛生福利部提供的 400 床，以及本部刻洽仲介公會辦理的 230 床。勞動部將賡續協調檢疫場所資源，擴大集中檢疫床位量能。

5.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的移工檢疫新措施，將影響移工引進流程造成時效延後，雇主如何解決人力需求？

答:

- (1) 鼓勵雇主以國內承接方式聘僱新移工。
- (2) 鼓勵雇主聘用本國失業勞工，勞動部將提供僱用獎助，每人每月 9,000 元至 1 萬 3,000 元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
- (3) 鼓勵減班休息或暫無移工需求的製造業雇主釋出移工，給有用人需求的雇主國內承接，原雇主於防疫期間釋出的移工名額，本部將同意不予管控。

- (4) 家庭有照顧需求，可撥打 **1966** 長照專線或洽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，申請各項長照服務或轉介國內照顧人力。

6. 集中檢疫的費用應由誰負擔？

答:移工的生活照顧仍是雇主責任，集中檢疫所需費用以及自機場到集中檢疫處所之交通費，均由雇主負擔，且須先繳付才可安排入住。